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住建信用〔2026〕10号

鹤山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贵司监理的广东科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智能金属办公用品项目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经事故调查，贵司在项目监理过程中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依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的规定，总共扣 20 分。

	子序号	内容	扣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监理）评价标准（B2）	B2-33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 20 分/次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3 日